附件4

企业申报及佐证材料要求

1.河北省2024年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信息表（含“三新”“一强”推进计划）；

2.河北省2024年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情况表（参照附件2）；

3.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如企业有影响判断从事细分市场年限的情况，请提供说明）；

4. 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内容包含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、主营业务成本、净利润总额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研发费用、出口额等信息表有关指标；如审计报告中不能体现研发经费指标数据，需提供近三年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；如审计报告不含“出口额”，可使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页。2023年度或含2023年度必须为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http://acc.mof.gov.cn）完成报备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。

5. 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，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；

6.企业属于重点领域说明（500字以内）；

7.企业主持或参与制修订标准的相关佐证材料（已发布实施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关键页面）；

8.企业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

9.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证书；

10.已实际应用的有效发明专利清单及有效的专利登记簿副本；

11.主导产品在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“填空白”说明（500字以内）；

12.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，关键核心技术先进性情况说明（500字以内）；

13.支撑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情况说明（500字以内）

**以上企业佐证材料按照顺序编制目录、胶装成册，一式两份。另外，河北省2024年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信息表（含“三新”“一强”推进计划）需单独胶装成册，一式肆份。**